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宋齐婴、罗鄂湘、沈梦晖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齐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鄂湘

2020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梦晖

2020年12月28日